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哈尔滨慧速世印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哈尔滨师范大学）的（试卷印刷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试卷印刷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服务类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哈尔滨慧速世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慧速世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14日



哈尔滨慧速世印科技有限公司 2021-10-16 12:22:15